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45,823.0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 _____

周俊祥	黄纲	胡旻
-----	----	----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